

(十五)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法规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		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 3.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4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)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住建局	政府网站 其他	√		√		√	
2	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	1. 地方性法规 2. 地方政府规章 3. 规范性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)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住建局	政府网站 其他	√		√		√	
3	征收	启动要件		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 590 号)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住建局	其他		申请人		√	√	
4	征收	房屋调查登记		调查结果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 590 号)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(建房[2011]77 号) 《关于推进国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住建局	入户/现场 其他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					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号)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建房[2013]133号)									
5		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		1. 论证后的补偿方案 2. 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 3.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 590 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号)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建房[2013]133号)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; 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	县人民政府	☒ 入户/现场 ☒ 其他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6		房屋征收决定		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(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)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 590 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	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7日内予以公开	县人民政府	☒ 政府网站 ☒ 其他		在征收范围内	√		√	

					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号)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建房[2013]133号)									
				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 590 号)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(建房[2011]77 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号)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建房[2013]133号)			■ 入户/ 现场 ■ 其他						

7	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	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 590 号)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(建房[2011]77 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 号)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建房[2013]133 号)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住建局	■ 入户/现场 ■ 其他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8		被征收房屋评估		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 590 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 号)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建房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住建局	■ 入户/现场 ■ 其他		被征收人	√		√	

					[2013]133号)									
9		产权调换房屋		1. 房源信息 2. 选房办法 3. 选房结果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 590 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号)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建房[2013]133号)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住建局	☒ 入户/现场 ☒ 其他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10	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 590 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人民政府	☒ 入户/现场 ☒ 其他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[illegible]